

嘉義縣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開辦附設補習學校核定表

序號	校名	109學年度開辦	110學年度開辦	備註
1	中埔國中	1年級	2年級	續辦
2	東石國中	2年級	3年級	續辦
3	民雄國中	2年級	3年級	續辦
4	水上國中	2年級	3年級	續辦
5	民雄國小	初級部	高級部(第1年)	續辦
		高級部(第1年)	高級部(第2年)	續辦
6	大林國小	初級班	高級部(第1年)	續辦
7	水上國小	高級部(第1年)	高級部(第2年)	續辦
8	朴子國小	高級部(第1年)	高級部(第2年)	續辦
		高級部(第2年)	初級班	續辦

說明：

一、開辦補習學校法源依據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、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、嘉義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、嘉義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。

二、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分『初級部』、『高級部』。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，修業期限為一年，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，修業期限為二年；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，修業期限為三年。

三、110學年度共計核定8校10班。